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嘉小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李宜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8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22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

附註一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12,243元【計算式：48,970÷（3＋1）＝12,243】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，即9,182元【計算式：（48,970－12,243）x1/3 x（9/12）＝9,182】。

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39,788元【計算式：48,970－9,182＝39,788】。

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工資300元＋烤漆1,00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39,788元＝41,088元。